

股票代碼：1617

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及其子公司

合 併 財 務 報 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此合併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

公 司 地 址：台南市仁德區中正路三段231號
電 話：06-2705211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合併資產負債表	3
四、合併損益表	4
五、合併現金流量表	5~6
六、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7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7~13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3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3~25
(五)關係人交易	26~28
(六)抵質押之資產	28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28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28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28
(十) IFRSs揭露事項	29~33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1.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34~35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36

(未經會計師核閱)
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1. 9. 30		100. 9. 30					
資 產		金	%	金	%			金	%
11xx-12xx	流動資產：					21xx-22xx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22,921	29	740,649	19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六))	932,762	26
1310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附註四(二))	1,578	-	4,382	-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附註四(七))	220,000	6
1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附註四(一))	91,622	3	232,549	6	2121	應付票據	173	-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62,055	2	75,866	2	2140	應付帳款	272,088	8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914,454	25	1,103,707	29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五)	1,730	-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41,597	1	56,474	1	2181	交易目的金融負債(附註四(二))	3,724	-
1210	存貨(附註四(四))	347,208	10	511,148	13	2271	一年內到期或執行賣回公司債(附註四(八))	85,293	2
1250-1298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56,354	2	39,863	1	2272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四(九))	118,085	4
	流動資產合計	2,537,789	72	2,764,638	71	2170-2298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69,004	2
	基金及投資：						流動負債合計	1,702,859	48
144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12,147	-	10,007	-	24xx	長期負債：	-	-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一))	72,955	2	147,539	4	2400	交易目的金融負債-非流動	80,155	2
	基金及投資合計	85,102	2	157,546	4	2420	長期借款(附註四(八))	80,155	2
15xx	固定資產(附註四(四)、六)：						各項準備：	73,354	2
	成 本：					25xx	土地增值稅準備		
1501	土地	202,311	6	202,311	5	2510	其他負債：		
1521	房屋及建築	368,266	11	360,020	9	28xx	應計退休金負債	118,300	4
1531	機器設備	775,852	22	876,525	23	2810	遞延貨項	188	-
1551	運輸設備	20,128	1	20,898	1	2881	其他負債合計	118,488	4
1681	雜項設備	149,449	4	140,232	4		負債合計	1,974,856	56
15x8	重估增值	144,849	4	144,849	4		股東權益(附註三、四(九))：		
	成本及重估增值小計	1,660,855	48	1,744,835	46	3110	普通股股本	1,442,332	41
15x9	減：累計折舊	938,799	27	999,629	26	3130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	-	-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247	-	15,980	-		資本公積：	1,442,332	41
	固定資產淨額	722,303	21	761,186	20	32xx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77,582	2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	34,229	1	39,332	1	3210	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	26,273	1
18xx	其他資產：					3220	資本公積－受贈資產	656	-
1800	出租資產(附註四(五))	76,417	2	72,675	2	3250	資本公積－認股權	5,456	-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51,395	1	31,129	1	3272	資本公積－其他	245	-
1880	其他資產－其他(附註四(四)及六)	30,601	1	36,187	1	3280		110,212	3
		158,413	4	139,991	4	33xx	保留盈餘：	70,032	2
	資產總計	3,537,836	100	3,862,693	100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72,726)	(2)
						3350	未提撥保留盈餘	(2,694)	-
						34xx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48,855	2
						3430	未認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65,723)	(2)
						3450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25,300)	(1)
						3460	未實現重估增值	49,931	1
								7,763	-
								5,367	-
						3610	少數股權	1,562,980	44
							股東權益合計	3,537,836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未經會計師核閱)

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1 年前三季		100 年前三季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	3,363,232	100	4,183,463	100
4170-419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13,480	-	17,801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3,349,752	100	4,165,662	100
5000	營業成本	3,202,826	95	3,954,879	95
5910	營業毛利	146,926	5	210,783	5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75,210	2	79,836	2
6200	管理費用	103,835	3	102,343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9,536	-	9,883	-
		188,581	5	192,062	4
6900	營業淨利	(41,655)	-	18,721	1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4,332	-	1,913	2
7122	股利收入	389	-	591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71	-	24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淨額	11,587	-	1,002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	-	-	63,293	2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附註四(二))	5,795	-	14,129	-
7320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附註四(二))	-	-	661	-
7480	什項收入	6,656	1	8,390	-
		28,830	1	90,003	4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23,561	1	21,462	1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714	-	101	-
7560	兌換損失淨額	28,231	1	-	-
7630	減損損失	-	-	5,000	-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附註四(二))	-	-	-	-
765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附註四(二))	4,155	-	16,652	-
7880	什項支出	2,707	1	2,601	-
		59,368	3	45,816	1
	稅前淨利	(72,193)	(2)	62,908	4
8110	所得稅費用(利益)	471	-	17,760	-
9600	合併總淨利	(72,664)	(2)	45,148	4
	歸屬予：				
9601	母公司股東	(72,726)		43,586	
9602	少數股權	62		1,562	
		(72,664)		45,148	

每股盈餘(虧損)(附註四(九))；單位：新台幣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 (0.56)	(0.51)	\$ 0.42	0.3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 0.41	0.3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

董事長：王東憲

經理人：王鴻圖

會計主管：薛添得

(未經會計師核閱)
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1年前三季	100年前三季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淨利(損)	\$ (72,664)	45,148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52,412	51,134
攤銷費用	788	772
備抵呆帳提列數	4,037	3,021
應付公司債折價攤銷	1,471	2,235
存貨跌價、報廢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1,612)	6,034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淨額	643	77
處分投資利益淨額	(12,657)	(1,048)
金融資產及負債未實現評價損失(利益)	(566)	12,078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5,000
未實現兌換損失(利益)	58,940	(18,394)
贖回應付公司債損失	236	-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7,536)	15,132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1,731	375
應收票據	6,064	(752)
應收帳款	(32,162)	9,418
應收帳款－關係人	-	16,66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20,799)	(28,780)
存貨	25,816	(126,759)
預付款項	(6,882)	15,029
其他流動資產	15,554	2,781
交易目的金融負債	(289)	(6,257)
應付票據	12	(3,791)
應付帳款	62,353	(25,173)
應付帳款－關係人	1,730	(3,744)
應付費用	(5,510)	(17,469)
其他流動負債	(8,782)	(681)
應計退休金負債	2,180	3,15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64,508	(44,797)

(續次頁)

(未經會計師核閱)
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1年前三季	100年前三季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40,355)	(214,374)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186,167	45,206
處分(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4,339	(304)
購置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	(19,682)	(73,773)
處份固定資產價款	185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12,486)	-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減少	97	95
其他資產(增加)減少	1,204	(2,31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129,469</u>	<u>(245,468)</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62,973)	57,358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40,000)	60,000
贖回公司債價款	(4,101)	-
舉借長期借款	100,000	100,000
償還長期借款	(107,410)	(83,801)
發放現金股利	-	(56,067)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114,484)</u>	<u>77,490</u>
匯率影響數	<u>(66,369)</u>	<u>13,930</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13,124	(198,84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09,797	939,49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u>\$ 1,022,921</u></u>	<u><u>740,649</u></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21,837	17,260
減：資本化利息	-	-
不含資本化利息之本期支付利息	<u>\$ 21,837</u>	<u>17,260</u>
本期支付所得稅	<u>\$ 8,914</u>	<u>1,687</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u>\$ 118,085</u>	<u>116,216</u>
一年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	<u>\$ 85,293</u>	<u>123,791</u>
應付公司債轉換普通股股本	<u>\$ 34,700</u>	<u>195,115</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失減少(增加)	<u>\$ 7,815</u>	<u>(12,166)</u>
外幣財務報表換算調整數所得稅影響數	<u>\$ 1,141</u>	<u>-</u>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u>\$ (20,702)</u>	<u>50,977</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

董事長：王東憲

經理人：王鴻圖

會計主管：薛添得

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未經會計師核閱)

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榮星公司）於民國六十年七月十七日依中華民國公司法成立，並於民國六十八年依「外國人投資條例」核准其外人投資部份。榮星公司經核准之外人投資股本及其由經核准經營範圍內所分配之盈餘均得以原幣申請結匯。

榮星公司為提供優良之各種漆包線，以滿足電子電器工業之需求，於民國六十一年起與日本東京特殊電線株式會社技術合作。民國六十八年為因應我國電子工業之顯著成長，接受日本東京特殊電線株式會社之投資參與經營。

榮星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漆包線等之製造、加工及銷售。

榮星公司股票自民國八十七年四月起於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於民國八十九年九月轉至集中交易市場買賣。

榮星公司與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前三季及一〇〇年前三季員工平均人數分別為616人及668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榮星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及衡量基礎彙總說明如下：

(一)合併概況及財務報表編製基礎

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及其變動情形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數比例		
			101.09.30	100.09.30	說明
榮星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榮星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榮星國際公司)	一般進出口貿易及投資業務	100%	100%	-
榮星公司	模里西斯麗星國際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麗星國際公司)	一般進出口貿易及投資業務	100%	100%	-
榮星公司	薩摩亞星河貿易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星河公司)	一般進出口貿易業務	100%	100%	-
榮星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中星貿易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星公司)	一般進出口貿易業務	100%	100%	-
榮星公司	榮星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榮星投資公司)	一般投資業	87.83%	87.83%	-
榮星公司	榮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榮昇科技公司)	換流器、直流轉換器、模組之製造及銷售	99.78%	99.78%	-
榮星國際公司	東莞榮星電線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東莞榮星電線公司)	生產銷售漆包線、浸錫線	100%	100%	-
榮星國際公司	香港大星投資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大星公司)	一般進出口貿易業務及投資業務	100%	74.91%	-
榮星國際公司	東莞榮星電子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東莞榮星電子公司)	生產消磁線圈、漆包線及絞線	100%	74.91%	-
麗星國際公司	榮星電線(蘇州)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榮星電線(蘇州)公司)	生產漆包線、絞線	100%	100%	-

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榮星公司對具有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分別於每會計年度之第一季、半年度、第三季及年度終了時，編製合併財務報表。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以下合併稱「合併公司」。所有合併公司間重大之內部交易均已於合併財務報表中銷除。

(二)會計估計

合併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資產、負債、收益、費損及或有事項，採用必要之假設及估計加以衡量、評估與揭露，惟該等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三)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換算

合併公司中除榮星國際公司及其子公司、麗星國際公司及其子公司、星河公司與中星公司係以功能性貨幣美金或人民幣列帳外，餘以新台幣列帳。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即期匯率入帳；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依當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但以公平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則按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換算，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兌換差額亦認列為當期損益；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兌換差額亦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合併公司之國外子公司其外幣財務報表換算為我國貨幣財務報表所產生之換算差額，列入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換算國外子公司之財務報表時，其資產及負債科目，均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股東權益中除期初保留盈餘以上期期末換算後之餘額結轉外，其餘均按歷史匯率換算；損益科目按加權平均匯率換算。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合併公司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一年作為劃分流動與非流動標準，流動資產係指用途未被限制之現金或約當現金、為交易目的持有或短期間持有且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變現之資產或因營業所產生之資產預期將於正常營運週期中變現、消耗或意圖出售者；非屬流動資產者列為非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則係因營業而發生之債務，預期將於企業之正常營運週期中清償，或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或預期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非屬流動負債者，列為非流動負債。

(五)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依該號公報規定，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估計其可回收金額，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資產，認列減損損失。

商譽以外之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嗣後若已不存在或減少，即予迴轉，增加資產帳面價值至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數。

(六)約當現金

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約當現金係指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即將到期而其利率變動對價值影響甚少之短期投資（包括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國庫券、商業本票、銀行承兌匯票等）。

(七)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合併公司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之交易目的金融商品，及合併公司所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除被指定且為有效之避險工具外，餘應歸類為此類金融資產及負債。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列為當期費用；續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原始認列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續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除減損損失及貨幣性金融資產外幣兌換損益外，於金融資產除列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於除列時，將累積之利益或損失列入當期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備供出售債務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若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

(九)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未具重大影響力且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十)應收票據及帳款

應收票據及帳款係因出售商品或勞務而發生之債權。

針對金融資產，合併公司首先評估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金融資產發生減損，以及非屬重大之個別金融資產單獨或共同發生減損。個別評估減損並已認列或持續認列減損損失之金融資產，無須再進行組合減損評估。

減損金額為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之，減損金額應列為當期損益。於決定減損金額時，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係包括擔保品及相關保險之可回收金額。

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且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但該迴轉不應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迴轉之金額應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一)衍生性金融商品及避險

合併公司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所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用以規避因營運、財務及投資活動所暴露之匯率與利率風險。依此政策，合併公司所持有或發行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以避險為目的。當所持有之衍生性商品不適用避險會計之條件時，則視為交易目的之金融商品。

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二)存貨

合併公司存貨之原始成本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之狀態及地點所發生之必要支出，其中固定製造費用係按生產設備之正常產能分攤至製成品及在製品，變動製造費用則以實際產量為分攤基礎。惟當實際產量與正常產能差異不大，亦得按實際產量分攤固定製造費用；實際產量若異常高於正常產能，則應以實際產量分攤固定製造費用。續後，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係採加權平均法計算，淨變現價值則以資產負債表日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為計算基礎。

(十三)固定資產、出租資產、閒置資產及其折舊

固定資產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惟得依法辦理重估價。為購建設備並正在進行使該資產達到可使用狀態前所發生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入相關資產成本。重大增添、改良及重置支出予以資本化；維護及修理費用列為發生當期費用。

折舊係按直線法以成本及重估價值依估計耐用年數计提。

合併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二十日起，依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解釋函 97.11.20基秘字第340號規定一項固定資產之任一組成部分，相對於總成本而言係屬重大時，則該部分係個別提列折舊。合併公司每年定期於會計年度終了時，評估固定資產剩餘耐用年限、折舊方法及殘值。剩餘耐用年限、折舊方法及殘值之變動，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主要資產之耐用年數如下：

1. 房屋及建築：5～60年
2. 機器設備：2～20年
3. 運輸設備：4～8年
4. 雜項設備：2～15年
5. 出租資產：7～48年
6. 閒置資產：8～17年

處分固定資產之損益，列為營業外費用及損失或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供出租使用之固定資產，按其性質以帳面價值列為其他資產，其相關之折舊費用列為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凡能使用而未供營業使用之閒置固定資產將原科目之成本、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一併轉列其他資產，其折舊列為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十四)土地使用權

具有未來經濟效益之土地使用權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按五十年平均攤銷。

(十五)未攤銷費用

具有未來經濟效益之電力線路補助費及電腦軟體系統等，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按五年平均攤銷。

(十六)可轉換公司債

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同時產生金融負債及給予持有人轉換為權益商品之選擇權，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規定認列為複合金融商品。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可轉換公司債之負債組成要素之公平價值係參考與權益組成要素無關之類似負債計算，再將可轉換公司債總金額及負債組成要素公平價值間之差異認列為權益組成要素。發行時之交易成本按原始認列金額比例分攤至可轉換公司債負債及權益組成要素。可轉換公司債之利息係採有效利率法計算，並依合約期限分攤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七)退休金

榮星公司、榮星投資公司及榮昇科技公司訂有職工退休辦法，涵蓋所有正式任用員工。依各該公司辦法規定，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在該退休辦法下，退休金給付全數由各該公司負擔。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配合勞工退休金條例(以下簡稱「新制」)之實施，原適用該辦法之員工如經選擇適用新制後之服務年資或新制施行後到職之員工其服務年資改採確定提撥制，其退休金之給付由各該公司按月以每月工資百分之六提繳退休金，提撥數列為當期費用，儲存於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

本公司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採確定給付退休辦法部份以會計年度終了日為衡量日完成精算，其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份，於該日之資產負債表認列最低退休金負債，該應計退休金負債因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而發生者，於未超過其未攤銷餘額時列入遞延退休金成本，超過部分列入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作為股東權益之減項。當確定給付退休辦法發生縮減或清償時，則將縮減或清償損益列入當期之淨退休金成本並依精算師精算報告之評估，認列淨退休金成本，包括當期服務成本及過渡性淨資產、前期服務成本與退休金損益依員工平均剩餘服務年限二十二年採直線法攤銷之數。本公司按月依薪資總額之10.31%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

本公司於編製期中財務報表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三號「期中財務報表之表達及揭露」之規定，不予揭露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第三十四段規定之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下之員工退休金精算相關資訊。

採確定給付退休辦法部分，榮昇科技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分別按月依薪資總額之6%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提撥數列為當期費用。

星河公司、中星公司、麗星國際公司及榮星國際公司係屬境外公司，無人員派駐，故無需認列相關退休金費用及負債。

香港大星投資有限公司、東莞榮星電子有限公司、東莞榮星電線有限公司及榮星電線(蘇州)有限公司之員工退休制度依法令係採確定提撥制，依香港及大陸相關之法律規定按員工固定職工工資之比例支付社會保險金，並於提撥社會保險金時即認列為當期費用。

(十八)庫藏股票

榮星公司收回已發行之股票，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號「庫藏股票會計處理

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準則」，依買回時所支付之成本認列為庫藏股票。處分庫藏股票之處分價格高於帳面價值，其差額列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處分價格低於帳面價值，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借記保留盈餘。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採加權平均並依收回原因分別計算。

庫藏股票註銷時，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與股本，其帳面價值如高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沖抵保留盈餘；其帳面價值低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者，則貸記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

(十九)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合併公司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052號解釋函之規定，估計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並依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性質列為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項下之適當會計科目。嗣後股東會決議與財務報表估列數如有差異，視為估計變動，列為當期損益。

(二十)營業收入及成本

銷貨收入係於商品交付且顯著風險及報酬移轉時認列，銷貨退回及折讓於發生時列為銷貨收入之減項。相關成本配合收入於發生時認列，費用則依權責發生制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廿一)所得稅

合併公司之所得稅估計以會計所得為基礎，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價值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並依其可實現性，評估認列備抵評價金額。

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非與資產或負債相關者，則依預期回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合併公司屬不同納稅主體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不互相抵銷。

合併公司所得稅抵減採用當期認列法，將所得稅抵減利益認列於取得所得稅抵減之年度。

另，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榮星公司、榮昇科技公司、榮星投資公司當年度之盈餘未作分配者，應就該未分配盈餘加徵10%營利事業所得稅，加徵之稅額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後列入當期所得稅費用。

榮星國際公司、中星公司及星河公司與麗星國際公司分別因英屬維京群島及薩摩亞與模里西斯法令規定享受免稅優惠，無所得稅負擔。

(廿二)少數股權

榮星公司以外之投資者持有子公司之股東權益及盈餘，非屬榮星公司股東享有者，列入少數股權。

(廿三)遞延貸項

榮星國際公司取得子公司股權之成本低於子公司股權淨值之差額，以平均法分十年攤銷。

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廿四)普通股每股盈餘

普通股基本每股盈餘係以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除以母公司普通股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之。母公司普通股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係就已發行之普通股股數(以增資基準日為準)按加權平均法計算；但因無償配股、紅利因子或股票分割而增加之股數，或因反分割、減資彌補虧損而減少之股數，則追溯調整計算，若前開情況之基準日在資產負債表日之後，財務報表提出日之前，仍應追溯調整。

本公司所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及尚未經股東會決議且得採股票發放之員工分紅均屬潛在普通股，潛在普通股如未具稀釋作用，僅揭露基本每股盈餘；反之，則除揭露基本每股盈餘外，並揭露稀釋每股盈餘。

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與基本每股盈餘之計算方式相同，惟假設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均於當期流通在外，故於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與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應調整所有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廿五)營運部門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單位，從事可能獲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單位間交易所產生之收入與費用)之經營活動。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定期由合併公司之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予該部門資源之決策，並評估該部門之績效，同時具個別分離之財務資訊。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一)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條文。依該號公報規定，帳列原始產生之應收款應適用該公報應收款之認列、續後評價及減損等規定。相關會計原則變動對民國一〇〇年第三季合併總淨利及每股盈餘無影響。

(二)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依該號公報規定，企業應揭露有助於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企業所從事經營活動與所處經濟環境之性質及財務影響之資訊。合併公司以內部提供予營運決策者之資訊為基礎，以決定與表達營運部門。該號公報亦取代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前述會計原則變動對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季報表不產生損益之影響。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本公司持有之各類金融資產明細如下：

	101.9.30	100.9.3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上市(櫃)股票	\$ 36,834,878	\$ 70,904,246
開放型基金	41,257,231	157,477,404
金融債券	12,362,862	3,000,000
可轉換公司債	1,166,875	1,166,875
	<u>\$ 91,621,846</u>	<u>\$ 232,548,525</u>

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一流動之未實現金融資產評價損失分別為25,300,072元及27,449,326元，列為股東權益減項。

	101.9.30		100.9.30	
	金 額	持股比例	金 額	持股比例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東特(馬來西亞)股份有限公司	\$ -	-	\$ 58,185,999	20.00%
儷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268,270	3.51%	5,268,270	3.51%
永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421,288	4.79%	42,569,627	4.79%
晶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9,265,413	6.33%	38,515,413	6.33%
成大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1.25%	3,000,000	1.25%
	<u>\$ 72,954,971</u>		<u>\$ 147,539,309</u>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前三季出售部分東特(馬來西亞)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售價14,338,673元與帳面價值14,592,999元之差異為處分投資損失254,326元列入處分投資利益淨額項下，截至民國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止，應收款項均已收訖。

合併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第四季出售全數網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售價5,290,477元，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止，分別尚有4,030,477元及5,110,477元未收回，分別列入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2,140,477元及4,030,477元，暨其他金融資產一流動1,890,000元及1,080,000元。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以成本衡量之公司股票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於民國一〇〇年前三季提列減損損失5,000,000元。

(二)衍生性金融商品

合併公司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明細如下：

	101.9.30	100.9.3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銅價交換合約	\$ 1,155,477	2,811,972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換匯換利合約	421,964	1,570,419
	<u>\$ 1,577,441</u>	<u>4,382,391</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交易目的金融負債－銅價交換合約	\$ -	7,114,306
交易目的金融負債－遠期外匯合約	-	9,340,855
	<u>\$ -</u>	<u>16,455,161</u>

本公司從事買賣遠期外匯合約、銅價交換合約及換匯換利合約，該等合約條件非以交易為目的，惟不符避險會計條件，故列入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負債科目。因合約公平價值變動產生之損益，民國一〇一年前三季為利益5,794,776元及損失3,143,512

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元，民國一〇〇年前三季為利益14,129,371元及損失15,986,305元，分別列入財務報表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暨金融負債評價損失項下。

於一民國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合併公司簽訂尚未到期之換匯換利合約如下：

合約簽訂年度	合約期間	名目本金(千元)	支付利率	收取利率
100年度	100.04.20~ 102.04.03	NTD58,160 (USD2,000)	1.95%	6M USD-LIBOR BBA+1.2%

於民國一〇〇年年九月三十日，合併公司簽訂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分別如下：

100.9.30			
	名目本金(千元)	幣 別	到 期 日
賣出遠期外匯	USD850	美元兌台幣	100.10.11
賣出遠期外匯	USD800	美元兌台幣	100.10.17
賣出遠期外匯	USD850	美元兌台幣	100.10.28
賣出遠期外匯	USD850	美元兌台幣	100.11.09
賣出遠期外匯	USD850	美元兌台幣	100.11.22
賣出遠期外匯	USD700	美元兌台幣	100.11.29
賣出遠期外匯	USD850	美元兌台幣	100.12.12
賣出遠期外匯	USD750	美元兌台幣	100.12.19
賣出遠期外匯	USD800	美元兌台幣	100.12.29

於民國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合併公司簽訂尚未到期之銅價交換合約如下：

合約簽 訂年度	到期日區間	名目總數量	合約交價 (每噸)
101年度	101.10.01~101.10.31	25公噸	USD7,705
101年度	101.10.01~101.10.31	25公噸	USD7,805

於民國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合併公司簽訂尚未到期之銅價交換合約如下：

合約簽 訂年度	到期日區間	名目總數量	合約交價 (每噸)
100年度	100.10.01~100.12.31	75公噸 (每月25公噸)	USD8,600
100年度	100.10.01~100.12.31	75公噸 (每月25公噸)	USD8,500
100年度	100.10.01~101.03.31	300公噸(買入) 600公噸(賣出)	浮動價格
100年度	100.10.01~100.11.30	100公噸(買入) 150公噸(賣出)	浮動價格

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三)應收票據及帳款

其明細如下：

	<u>101.9.30</u>	<u>100.9.30</u>
應收票據	\$ 62,055,143	75,865,618
應收帳款	926,854,569	1,116,898,922
減：備抵呆帳損失	(12,400,333)	(13,191,469)
小計	914,454,236	1,103,707,453
淨額	<u>\$ 976,509,379</u>	<u>1,179,573,071</u>

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均未貼現或提供作為擔保品。

到期期間短之流動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並未折現，其帳面價值假設為公允價值之近似值。

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明細如下：

	<u>101年第三季</u>	<u>100年第三季</u>
期初餘額	\$ 8,362,943	10,170,948
本期提列(轉列收入數)	4,037,390	3,020,521
期末餘額	<u>\$ 12,400,333</u>	<u>13,191,469</u>

(四)存貨

	<u>101.9.30</u>	<u>100.9.30</u>
製成品	\$ 202,583,486	\$ 258,870,688
在製品	25,490,750	29,578,898
原料	133,721,544	219,098,737
物料	832,327	1,162,664
商品	25,864	26,013
在途存貨	-	18,511,571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15,445,702	16,100,445
	<u>\$ 347,208,269</u>	<u>\$ 511,148,126</u>

(五)固定資產及其他資產

1.合併公司各項固定資產及其他資產曾以民國六十四年底、七十九年底及八十二年底為重估基準日辦理重估。其重估增值明細如下：

<u>項 目</u>	<u>101.9.30</u>	<u>100.9.30</u>
固定資產：		
土地	\$ 139,876,803	\$ 139,876,803
房屋及建築	4,972,654	4,972,654
	<u>\$ 144,849,457</u>	<u>\$ 144,849,457</u>

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出租資產明細如下：

	101.9.30	100.9.30
土 地	\$ 45,620,253	\$ 45,620,253
房屋及建築	53,298,736	53,674,131
減：累計折舊	22,501,823	26,619,433
	<u>\$ 76,417,166</u>	<u>\$ 72,674,951</u>

3.閒置資產明細如下：

	1010.9.30	100.9.30
機器設備	\$ 5,203,711	\$ 5,203,711
雜項設備	9,704,066	9,704,066
減：累計折舊	12,395,704	12,395,704
	2,512,073	2,512,073
減：備抵跌價損失	987,705	987,705
累計減損	1,524,368	1,524,368
	<u>\$ -</u>	<u>\$ -</u>

(六)短期借款

	101.9.30	100.9.30
信用借款	\$ 877,761,559	\$ 972,383,272
抵押借款	55,000,000	55,000,000
	<u>\$ 932,761,559</u>	<u>\$ 1,027,383,272</u>

民國一〇一年前三季及一〇〇年前三季短期借款之年利率區間分別為年息1.70%~3.47%及1.15%~2.91%。

於民國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合併公司尚未動用之短期借款額度約為863,584千元及942,069千元。

(七)應付短期票券

保 證 機 構	101.9.30		100.9.30	
	金 額	年利率區間	金 額	年利率區間
國際票券金融公司	\$ 50,000,000	1.082%	\$ 30,000,000	0.90%
兆豐票券金融公司	80,000,000	1.182%	80,000,000	1.20%
中華票券金融公司	60,000,000	0.90%	80,000,000	0.90%~0.91%
聯邦票券金融公司	30,000,000	0.802%	30,000,000	1.02%
陽信商業銀行	-	-	40,000,000	0.9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		-	
	<u>\$ 220,000,000</u>		<u>\$ 260,000,000</u>	

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於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尚未動用之發行短期票券額度分別為90,000,000元及75,000,000元。

(八) 一年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

榮星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九月八日依票面額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為400,000,000元，其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 1.票面利率：0%。
- 2.發行期限：五年(民國九十九年九月八日至民國一〇四年九月八日)。
- 3.償還方法：除依規定提前贖回、買回、註銷或行使轉換權外，到期時以現金一次還本。
- 4.贖回辦法：本債券於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至到期前四十日止，本債券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10%時，本公司得依贖回殖利率計算收回價格以現金向債權人贖回債券。贖回殖利率為年利率1.25%。
- 5.買回辦法：自本債券發行滿第二年、第三年、第四年及滿第五年，於本公司公告公司債持有人行使賣回權之後三十日以書面要求本公司分別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贖回，其利息補償金分別為債券面額之2.5156%、3.7971%、5.0945%及6.4082%。
- 6.轉換辦法：
 - (1)債權人於發行起滿一個月之次日起至到期前十日之期間內，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行使其轉換權利。
 - (2)轉換價格：發行時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11.8元。於民國一〇〇年八月六日依轉換辦法規定調整轉換價格為11.4元。
 - (3)公司債發行後，除本公司所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換發普通股股份者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包括私募)之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及有低於當時轉換價格再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購之各種有價證券時，轉換價格將依轉換辦法所訂之公式計算調整轉換價格。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之規定將上述轉換公司債之轉換選擇權與負債分離，並分別認列為權益及負債。該項轉換公司債於財務報表之相關資訊如下：

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u>101.9.30</u>	<u>100.9.30</u>
發行轉換公司債總金額	\$ 400,000,000	400,000,000
累積轉換金額	306,700,000	266,700,000
累積持有人執行賣回權金額	4,000,000	-
應付公司債折價	<u>4,006,856</u>	<u>9,509,286</u>
期末一年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餘額	<u>\$ 85,293,144</u>	<u>\$ 123,790,714</u>
負債組成要素－賣回權（列入交易目的金融負債－流動）	<u>\$ 3,723,810</u>	<u>\$ 4,065,650</u>
權益組成要素－轉換權（列入資本公積－認股權）	<u>\$ 5,456,230</u>	<u>8,144,630</u>
	<u>101年前三季</u>	<u>100年前三季</u>
負債組成要素－賣回權公平價值變動產生評價損失金額（列入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u>\$ 1,011,150</u>	<u>5,210</u>
利息費用（有效利率為1.958%）	<u>\$ 1,471,008</u>	<u>2,234,694</u>

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止，第二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分別計有306,700,000元及266,700,000元請求轉換本公司普通股分別為26,125,181股及22,616,413股，因公司債轉換而產生之資本公積－發行溢價分別為47,676,955元及42,296,200元。另於民國一〇一年前三季轉換公司債持有人以面額400,000元加計利息補償金計4,100,640元行使賣回權，減公司債帳面價值3,865,149元，產生債券收回損失235,491元，列入營業外費用及損失－什項支出，資本公積－認股權244,400元轉列資本公積－其他。

依轉換公司債發行條款規定，本債券發行屆滿第二年、第三年、第四年之前一季，本公司須依未受償之本金餘額徵提15%（第二年）、20%（第三年）、25%（第四年）備存專戶存款或定存設質，故截至民國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徵提定存設質金額為14,000,000元，列入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九)長期借款

貸款機構	內容及還款期限	101.9.30		100.9.30	
		金 額	年 利 率	金 額	年 利 率
合作金庫銀行	營運週轉金 98.6.30~101.6.30，自98.7.30開始分期償還，每個月為一期	\$ -	-	4,999,988	2.56%
合作金庫銀行	營運週轉金 98.7.30~101.6.30，自98.8.30開始分期償還，每個月為一期	-	-	7,714,308	2.56%
合作金庫銀行	營運週轉金 101.9.26~106.9.26，自101.10.26開始償還，每個月為一期	30,000,000	2.365%	-	-
永豐商業銀行	營運週轉金 98.12.16~100.12.16，自100.3.16開始分期償還，每3個月為一期	-	-	7,500,000	2.58%
永豐商業銀行	營運週轉金 99.4.30~101.4.30，自100.7.30開始分期償還，每3個月為一期	-	-	15,000,000	2.45%
兆豐商業銀行	復工週轉金 99.3.1~104.3.1，自100.3.1開始分期償還，每3個月為一期	35,260,000	2.375%	49,364,000	2.375%
華泰商業銀行	營運週轉金 99.4.28~102.4.28，自100.1.28開始分期償還，每3個月為一期	18,000,000	2.537%	42,000,000	2.537%
第一銀行	營運週轉金 99.3.5~102.3.5，自99.4.5開始分期償還，每個月為一期	4,980,000	2.17%	14,988,000	2.17%
台新銀行	營運週轉金 100.3.9~102.3.9，到期一次償還	40,000,000	2.27%	40,000,000	2.12%
台灣工銀	營運週轉金(註) 100.6.22~102.4.15，自100.10.15開始分期償還，每3個月為一期	-	-	50,000,000	2.141%
台灣工銀	營運週轉金(註) 100.9.28~102.9.28，自101.3.28開始分期償還，每3個月為一期	-	-	10,000,000	2.141%
台灣工銀	營運週轉金 101.6.25~103.6.25，自102.3.25開始分期償還，每3個月為一期	60,000,000	2.141%	-	-
台灣工銀	營運週轉金 101.6.25~103.4.15，自102.1.15開始分期償還，每3個月為一期	10,000,000	2.141%	-	-
		198,240,000		241,566,296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118,085,000		116,216,296	
		<u>\$ 80,155,000</u>		<u>125,350,000</u>	

註：此借款已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提前償還。

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於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尚未動用長期借款額度分別為50,000,000元及42,630,000元。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之長期借款餘額，於未來應償還情形如下：

期 間	金 額
101.10.1~102.9.30	\$ 118,085,000
102.10.1~103.9.30	55,103,000
103.10.1~104.9.30	13,052,000
104.10.1~105.9.30	6,000,000
105.10.1~106.9.26	6,000,000
	<u><u>\$ 198,240,000</u></u>

(十)退休金

合併公司有關退休金資料如下：

	101年前三季	100年前三季
期末退休基金餘額	<u><u>\$ 47,399,662</u></u>	<u><u>42,709,326</u></u>
期末應計退休金負債餘額	<u><u>\$ 118,299,573</u></u>	<u><u>120,594,796</u></u>
期末遞延退休金成本餘額	<u><u>\$ 34,229,000</u></u>	<u><u>39,332,000</u></u>
期末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餘額	<u><u>\$ 65,723,000</u></u>	<u><u>67,370,000</u></u>
當期退休金費用		
確定給付之淨退休金成本	\$ 11,763,000	12,519,000
確定提撥之淨退休金成本	3,858,547	3,636,561
合計	<u><u>\$ 15,621,547</u></u>	<u><u>16,155,561</u></u>

(十一)股東權益

1.普通股股本

本公司發行普通股，每股面額10元，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額定股本均為2,000,000,000元，發行股本分別為1,442,332,350元及1,402,858,710元。

2.債券換股權利證書

截至民國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分中計438,596股因尚未辦妥法定登記程序，列入債券換股權利證書。

3.資本公積

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轉作資本或發放現金股利。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4.法定盈餘公積

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一日股東常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42,846,918元。

5.盈餘分配及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一切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其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其中員工紅利為千分之五，董監事酬勞不得超過百分之三。本公司採取平衡股利政策，綜合考量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未來獲利狀況，現金股利以不低於當年度發放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的百分之五為原則，另視公司未來發展凡有必要之投資計畫，則以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因應，惟若未來盈餘及資金較為充裕時，則提高現金股利發放比例。

依證期局之規定，依法令規定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若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一日股東常會決議以特別盈餘公積彌補虧損30,400,491元。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前三季為虧損，故未予以估列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預估民國一〇〇年度依章程所定員工紅利分配成數為0.5%及董監酬勞分配成數為3%，估計全年度員工紅利金額為630,000元及董監酬勞為3,770,000元，並依報表期間佔全年度比率估列民國一〇〇年前三季之員工紅利為472,500元及董監酬勞為2,827,800元，惟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決議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一日及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二日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分派之每股股利及員工紅利、董事與監察人酬勞明細如下：

	100年度	99年度
普通股每股股利		
現金	\$ -	0.40
員工紅利－現金	\$ -	290,502
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	1,743,012
	<u>\$ -</u>	<u>2,033,514</u>

上述盈餘分配情形與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並無差異，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之。

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實際配發情形與本公司財務報告認列金額之差異如下：

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100年度		
	股東會決議	財務報告	
	實際配發情形	認列之金額	差異數
員工紅利－現金	\$ -	630,000	(630,000)

	99年度		
	股東會決議	財務報告	
	實際配發情形	認列之金額	差異數
員工紅利－現金	\$ 290,502	540,000	(249,498)
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743,012	2,160,000	(416,988)
	<u>\$ 2,033,514</u>	<u>2,700,000</u>	<u>(666,486)</u>

上述差異數不具重大性，分別列為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營業外收入及利益－什項收入。

6. 普通股每股盈餘

本公司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單位：千元/千股			
	101年前三季		100年前三季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本期淨利(損)	\$ (80,262)	(72,726)	58,404	43,586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	-	3,423	2,841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本期淨利	<u>\$ (80,262)</u>	<u>(72,726)</u>	<u>61,827</u>	<u>46,427</u>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143,086	143,086	138,369	138,369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	-	14,049	14,049
估計員工紅利	-	-	39	39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143,086</u>	<u>143,086</u>	<u>152,457</u>	<u>152,457</u>
基本每股盈餘(元)	<u>\$ (0.56)</u>	<u>(0.51)</u>	<u>0.42</u>	<u>0.31</u>
稀釋每股盈餘(元)			<u>\$ 0.41</u>	<u>0.30</u>

民國一〇一年前三季由於本期淨損，潛在普通股於計算稅前稀釋每股盈餘時，因具反稀釋作用，故不予列入計算。

(十二) 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1. 公平價值之資訊

本公司之非衍生性短期金融資產及負債中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含應收收益及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費用、代收款、其他應付款及長期借款一年內到期部份等，係

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其在資產負債表日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

除上述金融資產及負債外，本公司其餘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平價值資訊如下：

	101.9.30		100.9.30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金融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72,954,971	-	\$ 147,539,309	-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12,147,477	12,147,477	10,007,000	10,007,000
金融負債：				
長期借款，已減除一年內到期部份	80,155,000	80,155,000	125,350,000	125,350,000
應付公司債	85,293,144	84,584,960	123,790,714	123,249,180

合併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係投資於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因未於公開市場交易，致實務上無法估計公平價值。
 - (2)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係為營業目的而產生之存出保證金，此類金融商品多為繼續經營之必要保證項目，無法合理預期可收回現金之時間以致無法估計其公平價值，故以帳面價值為公平價值。
 - (3)長期借款：本公司帳上之長期借款約定採浮動利率，故其帳面價值即等於公平價值之合理估計。
 - (4)應付公司債：其公平價值以評價方法估計，所使用之估計與假設係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 2.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除現金及約當現金暨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以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外，其餘均以評價方法估計。
- 3.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前三季及一〇〇年前三季因買賣遠期外匯合約、銅價交換合約及換匯換利合約，以評價方法估計之公平價值變動而認列為當期損益淨額分別為利益2,651,264元及損失1,856,934元。
- 4.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為125,840,200元及0元，金融負債分別為305,293,144元及383,790,714元；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910,129,496元及725,226,503元，金融負債分別為1,131,001,559元及1,268,949,568元。
- 5.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前三季及一〇〇年前三季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利息收入總額分別為4,331,587元及

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1,913,035元，利息費用總額分別為23,560,709元及21,462,170元。

6.財務風險資訊

(1)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持有之權益證券係分類為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因此類資產係以公平價值衡量，因此本公司將暴露於權益證券市場價格變動之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之遠期外匯合約及利率交換合約將因市場匯率及利率變動而影響其公平價值。本公司之外幣資產及負債亦將因市場匯率變動而影響其公平價值。

	101.9.30			100.9.30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60,876	29.295	1,783,363	72,575	30.48	2,212,097
港幣	6,780	3.779	25,624	7,545	3.913	29,526
人民幣	28,654	4.660	133,530	4,802	4.795	23,027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3,556	29.295	397,133	10,452	30.48	318,576

(2)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交易對象均為信用良好機構，故產生信用風險機率不重大。另，本公司主要潛在信用風險係源自於應收帳款類金融商品，惟因銷貨對象為廣大客戶群，並未集中單一客戶進行交易，故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並無顯著集中之虞。

合併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止，為被投資公司保證擔保之金額分別為698,983,500元及629,976,000元。該擔保主係與融資及營運活動有關之保證，且具有資產負債表外信用風險；信用風險代表因金融商品交易之相對人未能履約，且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其他擔保之價值已重大減損，致可能發生之損失金額。假設被保證人所有額度用盡且無法償還貸款時，本公司之信用風險金額與合約金額相等。本公司於承作融資保證時所提供之保證對象多為具有控制力之子公司，因此並未要求交易之相對人提供擔保品。

(3)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4)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之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若市場利率增加1%，未來一年將增加本公司現金流出11,310,015元。

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五、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古河電磁線株式會社(以下簡稱日商古河電磁線)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起就任本公司董事)
古河電氣工業株式會社(以下簡稱日商古河電工)	日商古河電磁線之母公司
古河電工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古河電工)	日商古河電磁線之聯屬公司
東京特殊電線株式會社(以下簡稱日商東特)	日商古河電磁線之聯屬公司(原本公 司董事，已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 十三日辭任)
英屬維京群島榮星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榮星 國際)	本公司之子公司
薩摩亞星河貿易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星河貿易)	本公司之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中星貿易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星貿易)	本公司之子公司
榮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榮昇科技)	本公司之子公司
香港大星投資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大星)	榮星國際之子公司
東莞榮星電線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東莞榮星電線)	榮星國際之子公司

(二)與關係人之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銷貨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銷貨金額如下：

	101年前三季		100年前三季	
	金 額	佔銷貨收入 淨額%	金 額	佔銷貨收入 淨額%
日商東特	\$ -	-	\$ 71,472,354	5
日商古河電磁線	-	-	102,147	-
香港古河電工	163,236	-	71,463	-
	<u>\$ 163,236</u>	<u>-</u>	<u>\$ 71,645,964</u>	<u>5</u>

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進貨及應付款項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進貨金額如下：

	101年前三季		100年前三季	
	金 額	佔進貨 淨額%	金 額	佔進貨 淨額%
日商古河電工	\$ 12,857,578	-	7,393,665	-
日商東特	-	-	6,308,215	-
	<u>\$ 12,857,578</u>	<u>-</u>	<u>\$ 13,701,880</u>	<u>-</u>

合併公司因自關係人進貨發生之應付帳款餘額如下：

	101.9.30		100.9.30	
	應付帳款	佔全部應 付票據及 帳款之%	應付帳款	佔全部應 付票據及 帳款之%
日商古河電工	<u>1,730,244</u>	<u>1</u>	<u>1,967,625</u>	<u>1</u>
	<u>\$ 1,730,244</u>	<u>1</u>	<u>\$ 1,967,625</u>	<u>1</u>

合併公司對日商古河電工之付款方式係約為30~60日內匯款。進貨價格與一般進貨無同類進貨價格可資比較。

3.財產交易

- (1)合併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前三季向日商東特購買固定資產金額為5,631,780元。截至民國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止，因此等交易而發生之應付款項已付訖。
- (2)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前三季出售馬來東特股票1,720,000股予日商東特，總價款為14,338,673元。截至民國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因此等交易而產生之應收款項均已收訖。
- (3)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因歷年出售機器設備、長期股權投資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予子公司產生之未實現處分資產利益轉列遞延貸項之餘額分別為0元及7,304,886元。

4.技術報酬金

依合併公司與日商東特簽訂之技術合作合約規定，合併公司應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六十日內，就各該半年內合約所訂明之產品，依規定計算之淨銷售額之1.5%~3%支付技術報酬金，此合約之有效期間為自民國八十九年四月二十五日起至九十四年四月二十四日止，並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續約五年，另支付日商東特派遺人員勞務費每年日幣450萬元。自民國九十九年四月起，日商東特將產品技酬金之收取權讓渡予日商古河電磁線，並自民國九十九年七月一日起

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由日商古河電磁線再續約五年，依規定計算之淨銷售額之1.5%支付技術報酬金。本公司對日商東特及日商古河電磁線於民國一〇一年前三季及一〇〇年前三季技術報酬金費用合計分別為52,540元及542,994元。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尚未支付日商東特及日商古河電磁線之技術報酬金合計分別為0元及425,371元，列入應付費用。

5.租賃

合併公司因出租辦公處所予關係人所產生之租金收入，列入營業外收入及利益-什項收入，其明細如下：

	<u>101年度前三季</u>	<u>100年度前三季</u>
東莞古河東特光電	\$ 1,420,528	\$ 1,245,883
	<u>\$ 1,420,528</u>	<u>\$ 1,245,883</u>

因上述交易及相關水電費等支出而產生之應收款項餘額列入其他金融資產一流動，其明細如下：

	<u>101.9.30</u>	<u>100.9.30</u>
東莞古河東特光電	\$ 141,883	\$ 117,196
	<u>\$ 141,883</u>	<u>\$ 117,196</u>

六、抵質押之資產

抵質押資產之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u>抵質押資產</u>	<u>抵質押擔保標的</u>	<u>101.9.30</u>	<u>100.9.30</u>
土地(含重估增值)	短期借款額度	\$ 188,173,191	\$ 188,173,191
房屋及建築	短期借款額度	15,590,493	16,895,570
受限制銀行存款(列入其他金融資產一流動)	一年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	14,000,000	-
土地使用權(列入其他資產)	短期借款額度	-	31,317,670
		<u>\$ 217,763,684</u>	<u>\$ 236,386,431</u>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無。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IFRSs揭露事項：

1. 依原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民國99年2月2日金管證審字第0990004943號函規定，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自民國102年起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IFRSs)編製財務報告，為因應上開修正，合併公司業已成立專案小組，並訂定採用IFRSs之計畫，該計畫係由王鴻圖總經理統籌負責，謹將該計畫之重要內容、預計完成時程及目前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計畫內容	主要執行單位(或負責人員)	目前執行情形
1.評估階段：(99年1月1日至100年12月31日) ◎訂定採用IFRS計畫及成立專案小組 ◎進行第一階段之員工內部訓練 ◎比較分析現行會計政策與IFRSs之差異 ◎評估現行會計政策應作之調整 ◎評估「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公報之適用 ◎評估相關資訊系統及內部控制應作之調整	會計部門 人事部門 會計部門 會計部門 會計部門 內部控制部門、資訊部門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2.準備階段：(100年1月1日至101年12月31日) ◎決定如何依IFRSs調整現行會計政策 ◎決定如何適用「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公報 ◎調整相關資訊系統及內部控制 ◎進行第二階段之員工內部訓練	會計部門 會計部門 內部控制部門、資訊部門 人事部門	已完成 已完成 積極進行中 積極進行中
3.實施階段：(101年1月1日至102年12月31日) ◎測試相關資訊系統之運作情形 ◎蒐集資料準備依IFRSs編製開帳日資產負債表及比較財務報表 ◎依IFRSs編製財務報表	資訊部門 會計部門 會計部門	已完成 積極進行中 積極進行中

2. 謹就合併公司初步評估目前會計政策與依IFRSs編製財務報表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產生之重大差異及影響說明如下：

(1) 民國101年1月1日資產負債調節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我國會計準則	影響金額	IFRSs
流動資產(a)	2,644,433	(16,416)	2,628,017
基金及投資(h)	103,382	0	103,382
固定資產淨額	753,103	0	753,103
投資性不動產(d)	0	77,615	77,615
遞延退休金成本(f)	34,229	(34,229)	0
其他資產(a)(b)(d)(e)(f)	149,670	(37,323)	112,347
總資產	3,684,817	(10,353)	3,674,464

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我國會計準則	影響金額	IFRSs
流動負債(e)	1,774,317	6,033	1,780,350
長期負債	104,742	0	104,742
各項準備(c)	73,354	(73,354)	0
其他負債(a)(c)(f)	116,438	71,106	187,544
總負債	2,068,851	3,785	2,072,636
股本	1,410,315	0	1,410,315
資本公積	107,529	0	107,529
保留盈餘(c)(e)(f)(g)	70,032	39,627	109,659
其他股東權益項目(c)(f)(g)	22,937	(53,765)	(30,828)
非控制權益	5,153	0	5,153
股東權益	1,615,966	(14,138)	1,601,828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額	3,684,817	(10,353)	3,674,464

(2) 民國101年9月30日資產負債調節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我國會計準則	影響金額	IFRSs
流動資產(a)	2,537,789	(13,949)	2,523,840
基金及投資(h)	85,102	0	85,102
固定資產淨額	722,303	0	722,303
投資性不動產(d)	0	76,417	76,417
遞延退休金成本(f)	34,229	(34,229)	0
其他資產(a)(b)(d)(e)(f)	158,413	(38,775)	119,638
總資產	3,537,836	(10,536)	3,527,300
流動負債(e)	1,702,859	7,639	1,710,498
長期負債	80,155	0	80,155
各項準備(c)	73,354	(73,354)	0
其他負債(a)(c)(f)	118,488	66,427	184,915
總負債	1,974,856	712	1,975,568
股本	1,442,332	0	1,442,332
資本公積	110,212	0	110,212
保留盈餘(c)(e)(f)(g)	(2,694)	42,517	39,823
其他股東權益項目(c)(f)(g)	7,763	(53,765)	(46,002)
非控制權益	5,367	0	5,367
股東權益	1,562,980	(11,248)	1,551,732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額	3,537,836	(10,536)	3,527,300

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3) 民國101年前三季損益調節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我國會計準則	影響金額	IFRSs
營業收入	3,349,752	0	3,349,752
營業成本	3,202,826	0	3,202,826
營業毛利	146,926	0	146,926
營業費用(e)(f)	188,581	(3,482)	185,099
營業淨損	(41,655)	3,482	(38,173)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28,830	0	28,830
營業外支出及費用	(59,368)	0	(59,368)
稅前淨損	(72,193)	3,482	(68,711)
所得稅費用(e)(f)	471	592	1,063
稅後淨損	(72,664)	2,890	(69,774)
歸屬：			
- 母公司	(72,726)	2,890	(69,836)
- 非控制權益	62	0	62
合計	(72,664)	2,890	(69,774)

- (a) 合併公司於所得稅估列時，考量各項投資抵減及暫時性差異等因素估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依IFRSs規定應分類為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項下，且僅於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及其他相關條件時，始應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依此，合併公司於民國101年1月1日及9月30日將依我國會計準則以互抵後淨額表達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與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重分類至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列入其他資產)之金額分別為16,416千元及13,949千元，重分類至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列入其他負債)之金額分別為7,518千元及7,927千元。
- (b) 合併公司以租賃形式取得之土地使用權以營業租賃處理，其為取得租賃權益所支付之款項依IFRSs應作為預付租賃款，並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依此，合併公司於民國101年1月1日及9月30日將依我國會計準則原帳列無形資產項下之土地使用權重分類至預付長期租金之金額分別為31,334千元及29,775千元。
- (c) 合併公司有關固定資產帳面值之決定，於民國101年1月1日轉換日採用IFRS第1號公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以下簡稱IFRS 1)規定之認定成本豁免，選擇以合併公司於民國99年12月31日前依「營利事業資產重估價辦法」計算之資產重估價值做為該等資產之認定成本。合併公司並因此將原依我國會計準則帳列其他股東權益項目項下之資產重估增值重分類至保留盈餘項下，金額為49,931千元，並將各項準備項下之土地增值稅準備重分類至遞延所得稅負債(列入其他負債)金

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額為73,354千元。

- (d)合併公司經評估部份土地及房屋建築持有之目的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利益，並依此於民國101年1月1日及9月30日將依我國會計準則原分類於其他資產項下之土地及房屋建築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項下之金額分別為77,615千元及76,417千元。
- (e)合併公司對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給與之累積帶薪假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依此，合併公司將支付累積帶薪假之預期成本認列為應計負債，並於民國101年1月1日調減保留盈餘之金額為5,007千元、調增其他資產之金額為1,026千元及流動負債金額為6,033千元。另，民國101年前三季因累積帶薪假預期成本應調整增列營業費用為1,606千元及所得稅利益273千元、調增其他資產之金額為273千元及流動負債為1,606千元。
- (f)合併公司提供與員工之退職後確定福利計劃，係採用精算技術衡量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義務，其因經驗調整及精算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依我國會計準則原係依員工剩餘服務期間攤銷並認列於損益，合併公司採用IFRS 1選擇豁免之規定，於民國101年1月1日轉換日將該等精算損益立即認列於權益，合併公司於轉換日調減保留盈餘及其他負債暨遞延退休金成本之金額分別為74,854千元及9,766千元暨34,229千元、調增其他資產及其他股東權益項目(未認列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之金額分別為15,332千元及65,723千元。另民國101年前三季因採用IAS第十九號公報「員工福利」認列營業費用減項及增列所得稅費用之金額分別為5,088千元及865千元，亦使其他資產及其他負債相較民國101年1月1日轉換日應減列之金額分別為865千元及5,088千元。
- (g)合併公司對於因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為表達貨幣產生之累積換算調整數，於民國101年1月1日轉換日採用IFRS 1規定之選擇豁免，推定累積換算調整數為零，並將先前依我國會計準則認列之累積換算調整數重分類至保留盈餘之金額計69,557千元。
- (h)合併公司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依IFRS 1規定重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於民國101年1月1日及9月30日重分類金額分別為87,548千元及72,955千元。

3.依IFRS 1規定，除依選擇性豁免及強制性例外規定辦理者外，原則上公司於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時，應依所有在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時已生效之會計準則規定編製財務報表，並予以追溯調整。謹將合併公司擬依選擇性豁免規定辦理之部分，擇要說明如下：

- (1)固定資產採用認定成本豁免，於轉換日依金管會金管證審字第1000032208號函規定計算之公允價值，做為該等資產於轉換日之認定成本。
- (2)對於因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為表達貨幣產生之累積換算調整數，合併公司

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採用累積換算調整數豁免，於轉換日推定累積換算調整數為零，並將先前依我國會計準則認列之累積換算調整數重分類至保留盈餘。

(3)採用精算技術衡量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義務時，因經驗調整及精算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不予追溯重新計算，該等精算損益於轉換日立即認列於權益。

4.合併公司係以金管會目前已認可之IFRSs作為上開評估之依據。惟上述現行會計政策與未來依IFRSs編製財務報表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產生之重大差異與其可能影響金額，及依IFRS 1規定所選擇之會計政策，係依目前環境與狀況所作成之初步決定，嗣後可能因環境或狀況改變而變更。

5.合併公司因選擇適用IFRS 1豁免項目，而將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貸方餘額)轉列保留盈餘，所增加之保留盈餘金額應依金管會民國101年4月6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但轉換日因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時，得僅就因轉換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予以提列，合併公司因民國101年1月1日轉換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增加之保留盈餘金額計39,627千元，惟因增加後之保留盈餘仍為負數(累積虧損)，故無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1. 民國一〇一年第三季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 人之關 係(註 二)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 總營收 或資產 之比率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榮星公司	榮星國際	1	銷貨收入	391,837,517	依公司授信政策原則為9個月	11.70%
0	榮星公司	星河公司	1	銷貨收入	834,810,216	依公司授信政策原則為9個月	24.92%
1	星河公司	榮星國際及其子公司	3	銷貨收入	673,895,920	依公司授信政策原則為9個月	20.12%
1	星河公司	麗星國際及其子公司	3	銷貨收入	169,610,348	依公司授信政策原則為9個月	5.06%
3	榮星國際	榮星公司	2	進貨	391,837,517	依公司授信政策原則為9個月	11.70%
1	星河公司	榮星公司	2	進貨	834,810,216	依公司授信政策原則為9個月	24.92%
4	榮星國際及其子公司	星河公司	3	進貨	673,895,920	依公司授信政策原則為9個月	20.12%
8	麗星國際及其子公司	星河公司	3	進貨	169,610,348	依公司授信政策原則為9個月	5.06%
0	榮星公司	榮星國際及其子公司	1	管-雜費	1,732,512	-	0.05%
4	榮星國際及其子公司	榮星公司	2	其他收入	1,732,512	-	0.05%
1	星河公司	榮星國際及其子公司	3	管-雜費	2,693,432	-	0.08%
4	榮星國際及其子公司	星河公司	3	其他收入	2,693,432	-	0.08%
0	榮星公司	榮星國際	1	應收帳款	309,683,692	依公司授信政策原則為9個月	8.75%
0	榮星公司	星河公司	1	應收帳款	51,588,700	依公司授信政策原則為9個月	1.46%
0	榮星公司	榮星國際及其子公司	1	其他應付款	189,865	-	0.01%
3	榮星國際	榮星公司	2	應付帳款	309,683,692	依公司授信政策原則為9個月	8.75%
4	榮星國際及其子公司	榮星公司	2	其他應收款	189,865	-	0.01%
1	星河公司	榮星公司	2	應付帳款	51,588,700	依公司授信政策原則為9個月	1.46%
4	榮星國際及其子公司	星河公司	3	應付帳款	37,052,418	依公司授信政策原則為9個月	1.05%
8	麗星國際及其子公司	星河公司	3	應付帳款	40,050,188	依公司授信政策原則為9個月	1.13%
1	星河公司	榮星國際及其子公司	3	應收帳款	37,052,418	依公司授信政策原則為9個月	1.05%
1	星河公司	麗星國際及其子公司	3	應收帳款	40,050,188	依公司授信政策原則為9個月	1.13%
0	榮星公司	榮昇科技公司	1	其他收入	969,463	-	0.03%
5	榮昇科技公司	榮星公司	2	管-雜費	969,463	-	0.03%
0	榮星公司	榮昇科技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199,436	收款期限約為1-2個月	0.01%
5	榮昇科技公司	榮星公司	2	應付費用	199,436	收款期限約為1-2個月	0.01%
0	榮星公司	榮星國際	1	其他應付款	33,048,495	-	0.93%
3	榮星國際	榮星公司	2	其他應收款	33,048,495	-	0.93%
1	星河公司	榮星國際及其子公司	3	什項支出	3,549,932	-	0.11%
4	榮星國際及其子公司	星河公司	3	什項收入	3,549,932	-	0.11%

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 民國一〇〇年第三季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 人之關 係(註 二)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 總營收 或資產 之比率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榮星公司	榮星國際	1	銷貨收入	1,166,416,027	依公司授信政策原則為9個月	28.00%
0	榮星公司	星河公司	1	銷貨收入	307,364,763	依公司授信政策原則為9個月	7.38%
0	榮星公司	中星公司	1	進貨	619,000,800	依公司授信政策原則為3個月	14.86%
1	星河公司	榮星國際及其子公司	3	銷貨收入	34,770,627	依公司授信政策原則為9個月	0.83%
1	星河公司	麗星國際及其子公司	3	銷貨收入	313,526,002	依公司授信政策原則為9個月	7.53%
2	中星公司	榮星國際及其子公司	3	銷貨收入	68,364,585	依公司授信政策原則為9個月	1.64%
2	中星公司	麗星國際及其子公司	3	進貨	3,609,144	依公司授信政策原則為9個月	0.09%
3	榮星國際	榮星公司	2	進貨	1,166,416,027	依公司授信政策原則為9個月	28.00%
1	星河公司	榮星公司	2	進貨	307,364,763	依公司授信政策原則為9個月	7.38%
1	星河公司	中星公司	3	進貨	34,770,627	依公司授信政策原則為9個月	0.83%
2	中星公司	星河公司	3	銷貨收入	34,770,627	依公司授信政策原則為9個月	0.83%
2	中星公司	榮星公司	2	銷貨收入	619,000,800	依公司授信政策原則為3個月	14.86%
4	榮星國際及其子公司	星河公司	3	進貨	34,770,627	依公司授信政策原則為9個月	0.83%
8	麗星國際及其子公司	星河公司	3	進貨	313,526,002	依公司授信政策原則為9個月	7.53%
4	榮星國際及其子公司	中星公司	3	進貨	68,364,585	依公司授信政策原則為9個月	1.64%
8	麗星國際及其子公司	中星公司	3	銷貨收入	3,609,144	依公司授信政策原則為9個月	0.09%
0	榮星公司	榮星國際及其子公司	1	管-雜費	1,683,275	-	0.04%
4	榮星國際及其子公司	榮星公司	2	其他收入	1,683,275	-	0.04%
0	榮星公司	榮星國際	1	應收帳款	641,809,618	依公司授信政策原則為9個月	16.62%
0	榮星公司	星河公司	1	應收帳款	90,917,811	依公司授信政策原則為9個月	2.35%
0	榮星公司	榮星國際及其子公司	1	其他應付款	189,310	-	0.00%
0	榮星公司	榮星國際	1	進貨	263,508,275	依公司授信政策原則為3個月	6.33%
3	榮星國際	榮星公司	2	銷貨收入	263,508,275	依公司授信政策原則為3個月	6.33%
3	榮星國際	榮星公司	2	應付帳款	641,809,618	依公司授信政策原則為9個月	16.62%
4	榮星國際及其子公司	榮星公司	2	其他應收款	189,310	-	0.00%
3	榮星國際	麗星國際	3	其他應付款	7,620,000	-	0.20%
1	星河公司	榮星公司	2	應付帳款	90,917,811	依公司授信政策原則為9個月	2.35%
4	榮星國際及其子公司	星河公司	3	應付帳款	36,413,287	依公司授信政策原則為9個月	0.94%
8	麗星國際及其子公司	星河公司	3	應付帳款	92,585,078	依公司授信政策原則為9個月	2.40%
7	麗星國際	榮星國際及其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7,620,000	-	0.20%
1	星河公司	榮星國際及其子公司	3	應收帳款	36,413,287	依公司授信政策原則為9個月	0.94%
1	星河公司	麗星國際及其子公司	3	應收帳款	92,585,078	依公司授信政策原則為9個月	2.40%
0	榮星公司	榮昇科技公司	1	其他收入	1,713,206	-	0.04%
5	榮昇科技公司	榮星公司	2	管-雜費	1,713,206	-	0.04%
0	榮星公司	榮昇科技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335,683	收款期限約為1-2個月	0.01%
5	榮昇科技公司	榮星公司	2	應付費用	335,683	付款期限約為1-2個月	0.01%
0	榮星公司	榮星國際及其子公司	1	預付貨款	1,347,176	-	0.03%
3	榮星國際	榮星公司	2	預收貨款	1,347,176	-	0.03%
0	榮星公司	中星公司	1	預付貨款	757,144	-	0.02%
2	中星公司	榮星公司	2	預收貨款	757,144	-	0.02%
0	榮星公司	榮星國際	1	其他應付款	259,491,013	-	6.72%
3	榮星國際	榮星公司	2	其他應收款	259,491,013	-	6.72%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1. 0代表母公司。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1. 母公司對子公司。2. 子公司對母公司。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一、部門別財務資訊：

合併公司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前三季部門資訊

	電線	其他		
一〇一年前三季	營運部門	營運部門	調整及沖銷	調整後金額
來自合併公司以外客戶之收入	3,335,754	13,998	-	3,349,752
來自合併公司之收入	2,070,154	-	-2,070,154	-
收入合計	<u>5,405,908</u>	<u>13,998</u>	<u>-2,070,154</u>	<u>3,349,752</u>
部門(損)益	<u>-90,932</u>	<u>-5,477</u>	<u>24,216</u>	<u>72,193</u>
部門總資產	<u>4,641,357</u>	<u>97,463</u>	<u>-1,200,984</u>	<u>3,537,836</u>

	電線	其他		
一〇〇年前三季	營運部門	營運部門	調整及沖銷	調整後金額
來自合併公司以外客戶之收入	4,116,717	48,945	-	4,165,662
來自合併公司之收入	2,811,331	-	-2,811,331	-
收入合計	<u>6,928,048</u>	<u>48,945</u>	<u>-2,811,331</u>	<u>4,165,662</u>
部門(損)益	<u>68,693</u>	<u>-2,779</u>	<u>-3,006</u>	<u>62,908</u>
部門總資產	<u>5,712,128</u>	<u>127,119</u>	<u>-1,976,554</u>	<u>3,862,693</u>

合併公司主要係經營漆包線及其下游產品之製造及加工暨相關機器設備買賣，依產品別應報導部門為電線，其他係製造及買賣其他產品且未達應報導部門之量化門檻。

合併公司未分攤所得稅費用(利益)或非經常發生之損益至應報導部門。報導之金額與營運決策者使用之報告一致。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二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相同。合併公司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營業淨利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合併公司將部門間之銷售，視為與第三人間之交易，以現時市價衡量。